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建議根據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2023年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2023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滿足將載於獎勵函的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獎勵」一節。2023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3年計劃的目的

2023年計劃目的為：

- (i)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期限

除非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3年計劃，否則2023年計劃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3年計劃屆滿前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2023年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受託人收購H股

2023年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3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計劃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計劃受託人收購H股將獨立於股東(可能是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可能與彼等進行的A股或H股的其他交易同時進行，同時受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交易限制。

倘計劃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後三十日內接獲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計劃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釐定，且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為履行據此授予的獎勵而按照本公司指示所收購H股總數上浮15%(含15%)後的數量。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的資金總額連同計劃受託人可收購H股的數目上限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3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3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接2023年4月21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84.97港元，就2023年計劃可以20億港元的資金購買的H股數目將為23,537,719股H股。由於其超出上述計劃受託人可收購的H股總數上限，就2023年計劃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應為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該等H股數目，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為履行據此授予的獎勵而按照本公司指示所收購H股總數上浮15%(含15%)。由於2023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仍倚賴計劃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因此其數目尚不確定(儘管程度較小)。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3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2023年計劃管理

2023年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3年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3年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3年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修訂和審閱2023年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3年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3年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2023年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在考慮股東就2023年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的立場後評估並發表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iv) 為服務2023年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且計劃受託人為此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2022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包括15%）後的數量。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3年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3年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或
- (iii)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轉匯不超過20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必要資金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作為2023年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待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倘該條件未達成，則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會生效，且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相關指示持有及利用該等收購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收購的H股作為本公司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款及機制與2023年計劃相似）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建議採納該計劃（倘有）。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使股東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條件、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3年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授予獎勵的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倘若股東批准2023年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2023年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收入同比增長不少於5%；及(i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同比增長不少於12% (「授予條件」)。

授予條件參考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收入同比增長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而設定。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最初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於2023年，收入增長預期將增長5–7%，而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預期將增長12–14%。授予條件因此相應設定為(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收入同比增長不少於5%；及(i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同比增長不少於12%。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2023年計劃的決議後，倘達成授予條件且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生效，則獎勵須按照2023年計劃規則及獎勵函進一步詳述的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倘未達成授予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相關獎勵不會生效。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

(A) 對於授予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計劃當日身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 (B) 對於授予(i)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計劃當日後成為適格員工；及(ii)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四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	-----

任何2023年計劃的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3年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明顯超出預期」、「超出預期」、「符合預期」、「有待改善」及「不符預期」。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意見及批評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覆核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職責、營運表現及核心價值。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績、工作簡報和工作表現的意見及批評)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重要事件、上層及下層工作評審和同事的評審等參數作綜合評審。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用於2023年計劃規定的未來獎勵。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計劃受託人，指示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計劃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3年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計劃受託人為2023年計劃利益保留。

2023年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3年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2023年計劃可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2023年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2023年計劃終止

2023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2023年計劃到期前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3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2023年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II. 建議根據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17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相當於最多1,655,293股相關獎勵股份的獎勵：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於緊接本公告 日期前交易日 獎勵所涉獎勵 股份最高數目 總市價 ^(附註2)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529,473	0.1315%	0.0178%	41,669,525.10港元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 長兼全球首席 投資官	187,522	0.0466%	0.0063%	14,757,981.40港元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 首席執行官	209,583	0.0521%	0.0071%	16,494,182.10港元
陳民章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 首席執行官	264,737	0.0658%	0.0089%	20,834,801.90港元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110,307	0.0274%	0.0037%	8,681,160.90港元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93,761	0.0233%	0.0032%	7,378,990.70港元
Richard Connell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董事	36,769	0.0091%	0.0012%	2,893,720.30港元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於緊接本公告 日期前交易日 獎勵所涉獎勵 股份最高數目 總市價 ^(附註2)
David Chang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董事	29,415	0.0073%	0.0010%	2,314,960.50港元
施明女士	首席財務官	55,153	0.0137%	0.0019%	4,340,541.10港元
吳皓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董事	52,396	0.0130%	0.0018%	4,123,565.20港元
Joseph Beckman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董事	18,384	0.0046%	0.0006%	1,446,820.80港元
Albert Bristow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董事	14,708	0.0037%	0.0005%	1,157,519.60港元
許暉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總裁	27,577	0.0069%	0.0009%	2,170,309.90港元
Wendy J. Hu女士 ^(附註3)	人力資源部高級 主任	6,894	0.0017%	0.0002%	542,557.80港元
萬紅平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監事	6,894	0.0017%	0.0002%	542,557.80港元
康靜娜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 子公司監事	8,273	0.0021%	0.0003%	651,085.10港元
朱敏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3,447	0.0009%	0.0001%	271,278.90港元

附註：

- 1： 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須由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完成收購獎勵股份後另行通知。
- 2： 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總市價乃參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H股收市價78.70港元計算。
- 3：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趙寧博士(執行董事及李革博士之配偶)已申報彼等於2023年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2023年計劃決議案的表決。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2023年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獎勵股份。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3年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計劃受託人將收購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下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獎勵而收購H股總數的15% (包括15%)；

- (i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v)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3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v) 就2023年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2023年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3年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3年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執行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3年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3年計劃規則及解決2023年計劃所引致或與2023年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3年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a) 代表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計劃受託人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b) 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博士、副總裁陳曙輝博士、副總裁張朝暉先生、副總裁趙寧博士、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董徑超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全權處理2023年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3年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IV.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在亞洲、歐洲、北美等地均設有運營基地。本集團通過獨特的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和CTDMO(合同測試、研發與生產)業務模式，不斷降低研發門檻，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為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生物學研究、臨床前測試和臨床試驗研發、細胞及基因療法研發、測試和生產等領域。

V. 採納2023年計劃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公告「I.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023年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2023年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2023年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考慮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適用於2023年計劃的《上市規則》

2023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受其規管。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i)向身為董事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及張朝暉先生)授予獎勵屬於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擬授予餘下關連選定參與者(即陳曙輝博士、Richard Connell博士、David Chang博士、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萬紅平先生、康靜娜女士及朱敏芳女士)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總市價，乃參考上表所述於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H股收市價78.70港元計算，而參考上述總市價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本公司亦會參考向其餘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確保在授出當時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擬向餘下每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董事會確定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批准，以進一步促進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全體股東審議批准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ii)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

身為股東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身為股東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ii)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不遲於2023年4月27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 2023年計劃的詳情；(ii)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3日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採納的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2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2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3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3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3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2023年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ii)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參見《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3年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陳曙輝博士、Richard Connell博士、David Chang博士、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萬紅平先生、康靜娜女士及朱敏芳女士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2023年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2023年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的範圍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3年計劃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博士、副總裁陳曙輝博士、副總裁張朝暉先生、副總裁趙寧博士、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董徑超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法律部主管組成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2023年計劃最大規模，即計劃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該最高數目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在不超過2022年計劃項下計劃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包括15%)後的數量的範圍內確定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3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託」	指	服務於2023年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於歸屬日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